

# 泰尔认证中心作业文件

编号：TLC-GZ-P014

---

## 防雷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写人：李俊宏

审核人：胡越男

批准人：陈勇

2016-11-01 发布

2016-11-01 实施

---

泰 尔 认 证 中 心

## 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内容说明	版本号	修订时间
1	文件发布	VA. 0	2016. 11. 01
2	修订 4. 3. 1. 2 条：增加对现场指定试验样品基数的要求； 修订 4. 5. 2. 1 条：修订监督现场指定试验项目要求； 修订附件五：明确初次、复评的现场指定试验项目。	VA. 1	2016. 11. 24
3	细化附件 1 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初 复评送样要求	VA. 2	2016. 12. 13
4	细化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信号浪 涌保护器、组合式防雷器的附件 4 出厂检测项目 修改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 100% 出 厂检测项目	VA. 3	2017. 01. 12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模式.....	2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2
4. 认证实施.....	2
4.1 认证申请.....	2
4.2 型式试验.....	4
4.3 初始工厂检查.....	10
4.4 认证决定与批准.....	13
4.5 获证后的监督.....	13
4.6 复评.....	15
5. 认证证书.....	16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6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7
5.3 认证范围变化.....	17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18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19
7. 收费.....	19
附件 1 TLC 防雷产品认证的单元划分、样品要求及判定准则.....	20
附件 2 自愿性产品认证质量体系通用要求.....	24
附件 3 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的暂时过电压失效安全性项目规定.....	28
附件 4 出厂检验补充规定.....	29
附件 5 现场指定试验补充规定.....	30

##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组织向泰尔认证中心（TLC）申请的防雷产品自愿性产品认证。

本规则中的防雷产品包括：信号网络浪涌保护器、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组合式防雷器、保安单元、集成电路保安单元。

##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3.1 认证的申请

### 3.2 型式试验

### 3.3 初始工厂检查

### 3.4 认证决定与批准

### 3.5 获证后的监督

## 4. 认证实施

### 4.1 认证申请

#### 4.1.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

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但生产单位不同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认证时具体产品的补充单元划分、关键件说明见附件 1。

#### 4.1.2 申请条件

4.1.2.1 申请单位应具有在中国境内大陆的合法经营法律地位；

4.1.2.2 生产单位应具有涉及申请认证产品范围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4.1.2.3 当出现申请单位与生产单位不一致的情况，仅接受申请单位和生产单位以 OEM 合作方式的申请；且申请单位需具备申请认证产品的出厂检测资源，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范围

中至少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

#### 4.1.3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

##### 4.1.3.1 申请单位与生产单位一致时，应提交的材料：

- (1) 认证申请表；
- (2) 企业概况；
- (3)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有效性证明材料；以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与产品认证有关的文件；
- (5) 产品描述资料，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产品描述报告、产品性能和使用说明书、产品照片（照片要包括内外部结构及铭牌、多侧面多角度）等；
- (6) 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清单；
- (7) 产品描述中所列及的所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供方的型式试验报告或组织对其材料进行的工艺试验报告或组织用其材料做成成品后的型式试验报告（该型式试验报告应注明所使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供方）；
- (8) 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如有图形商标，还应提供商标电子文件）；
- (9) 系列产品型号差异表。防雷产品是系列产品的，应注明系列产品所包含的所有具体型号及差异性说明（至少包括冲击耐受能力、标称放电电流等）；
- (10) 送检样品关键件和材料配置清单；
- (11) 其他需要的文件，如：企业标准，近两年质量检验、抽查情况。

##### 4.1.3.2 当申请单位与生产单位不一致时，生产单位除提交上述资料外，申请单位还应补充提交：

- (1) 企业概况；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有效性证明材料；
- (4) 检测设备清单；
- (5) 产品图纸等设计文件；
- (6) 申请单位与生产单位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如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加工协议书。

注： OEM 协议应包含的内容有：

- 1) 相关各方的质量责任及确保认证要求得到满足的职责界定；
- 2) 合作的期限（也可用产品数量表示）；
- 3) 所有相关方对此协议的确认签章；
- 4) OEM 协议书中提及的产品信息应与申请书的内容保持一致。

#### 4.1.4 申请材料的受理

业务部组织授权人员对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合同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组织的认证申请。从受理时间到签订合同，时间不能超过 6 个月，超过 6 个月时，企业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按重新受理对待。

#### 4.1.5 签订合同

产品认证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 4.2 型式试验

#### 4.2.1 型式试验的样品

##### 4.2.1.1 型式试验样品的确定原则

原则上，认证单元对应的型号的产品作为样品。具体的样品要求见附件 1。

组织在准备型式试验样品时，所选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应使用该阶段使用量最大的供方的产品。

##### 4.2.1.2 型式试验要求

原则上，型式试验应在初始工厂检查前完成。

##### 4.2.1.3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检测完成后，应以适当的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相关资料。原则上申请资料留 TLC 备案，样品的关键件视具体情况可全部返还组织或部分留 TLC 备案，其余样品应返还申请组织。

#### 4.2.2 型式试验的检测标准、项目及方法

#### 4.2.2.1 检测标准

YD/T 1542-2006 《信号网络浪涌保护器（SPD）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1235.1-2002 《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涌保护器技术要求》

YD/T 1235.2-2002 《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涌保护器测试方法》

YD/T 694-2004 《总配线架》

YD/T 1329-2004 《通信设备过电压过电流保护用集成电路型保安单元》

#### 4.2.2.2 检测项目

##### 4.2.2.2.1 信号网络浪涌保护器

信号网络浪涌保护器的初次认证和复评型式试验应检测 YD/T 1542-2006 标准规定的下述项目：

序号	测试项目	不合格类别	接口或传输线类型					
			平衡线	同轴线	以太网接口	控制接口	数据接口	天馈线接口
1	外观要求	C	√	√	√	√	√	√
2	对地阻抗	B	√		√	√	√	
3	电压保护等级U <sub>g</sub>	B	√	√	√	√	√	√
4	冲击耐受能力 I <sub>n</sub>	B	√	√	√	√	√	√
5	插入损耗	B	√	√		√		√
6	驻波比	B		√				√
7	误码率	B			√		√	
8	数据脉冲波形变化	B			√		√	
9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C	√	√	√	√	√	√
10	外壳防护等级	C	√	√	√	√	√	√
11	保护接地	B	√	√	√	√	√	√

12	着火危险性	B	√	√	√	√	√	√
----	-------	---	---	---	---	---	---	---

#### 4.2.2.2.2 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

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的初次认证和复评型式试验应检测 YD/T 1235.1~2-2002 标准规定的下述项目：

序号	测试项目	不合格类别	端口、用途					
			一端口单相交流	二端口单相交流	一端口三相交流	二端口三相交流	一端口直流	二端口直流
1	外观质量	C	√	√	√	√	√	√
2	保护模式	C	√	√	√	√	√	√
3	分离装置	B	√	√	√	√	√	√
4	告警功能	B	√	√	√	√	√	√
5	接线端子连接导体的能力	B	√	√	√	√	√	√
6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B	√	√	√	√	√	√
7	电压保护水平	B	√	√	√	√	√	√
8	等级限制电压	B	√	√	√	√	√	√
9	动作负载试验	B	√	√	√	√	√	√
10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B	√	√	√	√	√	√
11	外壳防护等级	C	√	√	√	√	√	√
12	保护接地	B	√	√	√	√	√	√
13	着火危险性（灼热丝试验）	B	√	√	√	√	√	√



14	暂时过电压失效安全性注1、注2	B	√	√	√	√		
15	暂时过电压耐受特性注2	B	√	√	√	√		
16	热稳定性	B	√	√	√	√	√	√
17	电压降	B		√		√		√
18	负载侧电涌耐受能力	B		√		√		√

注1：暂时过电压失效安全性的测试项目要求见附件3

注2：暂时过电压失效安全性、暂时过电压耐受特性仅针对交流220/380V系统用浪涌保护器

#### 4.2.2.2.3 组合式防雷器

组合式防雷器产品的初复评型式试验应分别根据组合式防雷器的组成结构，参考检测信号网络浪涌保护器（4.2.2.2.1）、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4.2.2.2.2）规定的初复评型式试验项目。

#### 4.2.2.2.4 保安单元

保安单元产品的初复评型式试验应检测 YD/T 694-2004 标准规定的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	判定分类
1	外观	C
2	燃烧性	B
3	绝缘电阻	B
4	接触电阻	B
5	模拟雷击	B
6	电力线感应	B
7	电力线碰触	B
8	限流特性	B
9	过电流热稳定性	B

10		冲击恢复时间	B
11		常温电阻	B
12		不动作电流	B
13		过电流动作恢复时间	B
14		不动作电压	B
15		对地电容	B
16		限制电压上限	B
17	耐振试验	外观	C
		绝缘电阻	B
		常温电阻	B
18	冲击寿命试验	不动作电压	B
		模拟雷击	B
		绝缘电阻	B
19	插拔试验	接触电阻	B
20	高温试验	绝缘电阻	B
		接触电阻	B
21	低温试验	绝缘电阻	B
		接触电阻	B
22	温度变化试验	绝缘电阻	B
		接触电阻	B
23	湿热试验	绝缘电阻	B
		接触电阻	B

#### 4.2.2.2.5 集成电路保安单元

集成电路保安单元产品的初复评型式试验应检测 YD/T 1329-2004 标准规定的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	判定分类
1	外观	C
2	绝缘电阻	B
3	最高限制电压	B

4	不动作电压		B
5	不动作电流		B
6	过电流动作时间		B
7	告警性能		B
8	极间电容		B
9	冲击恢复时间		B
10	模拟雷击试验		B
11	电力线感应试验		B
12	电力线碰触试验	电力线碰触试验：600Ω	B
		电力线碰触试验：160Ω	B
		电力线碰触试验：40Ω	B
		电力线碰触试验：10Ω	B
13	电流变化率效应		B
14	耐工频电流能力	绝缘电阻	B
		最高限制电压	B
		不动作电压	B
		冲击恢复时间	B
15	耐冲击电流能力	绝缘电阻	B
		最高限制电压	B
		不动作电压	B
		冲击恢复时间	B
16	失效模式		B
17	引线弯曲试验	外观	C
		最高限制电压	B
18	引线拉力试验		B
19	内部引起的易燃性试验		B
20	外部引起的易燃性试验		B
21	低温工作试验	绝缘电阻	B
		最高限制电压	B
22	高温工作试验	绝缘电阻	B

		最高限制电压	B
23	振动试验	外观	C
		最高限制电压	B
24	冲击试验	外观	C
		最高限制电压	B
25	高压蒸汽试验	外观	C
		绝缘电阻	B

#### 4.2.2.3 检测机构选择

组织可从 TLC 网上公布的检测分包机构中自由选择具备资格的检测机构，如果组织没有意向，TLC 应本着就近和均衡的原则确定检测机构。

#### 4.2.2.4 检测实施

接到任务的检测机构应通知组织将样品寄送到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按 TLC 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进行检测，并考虑从相关渠道获得的信息，如果检测机构对传递的相关信息有疑义，应及时与 TLC 运行部进行沟通，以达成共识。依据本准则中所引用的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机构应在收到申请企业检测样品后 30 日内提交检测报告（由于企业原因耽误不算）。

#### 4.2.2.5 型式试验结论

型式试验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具体判定方法见附件 1 规定。对产品认证型式试验，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及时将检测报告报送 TLC 评定部，必要时对不合格项目的情况进行说明，TLC 评定部负责通知组织进行整改，检测机构根据 TLC 重新下达的检测任务和新样品进行检测，如果再次型式试验仍不合格，则本次产品的型式试验结论为不合格。

### 4.3 初始工厂检查

#### 4.3.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现场指定试验+型式试验样品核查+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供方核查。

现场检查时，组织应有申请认证产品的正常生产；库房或生产线末端应有合格产品以备现场指定试验。

####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 TLC 派检查组对组织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质量体系通用要求》（见附件 2）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并对组织的生产/检测硬件资源进行核查。

若申请单位与生产单位不一致，还需对申请单位的检测资源进行现场核查。

检查组还对申请单位和生产单位持有的 ISO9000 证书有效性进行核查。

#### 4.3.1.2 现场指定试验

检查组在企业现场进行工厂检查时，需要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现场指定试验，样品应从组织现场所有合格成品抽取。每个认证单元中至少要有 50 个同一型号的产品，以备抽取。

4.3.1.2.1 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组合式防雷器的电源浪涌保护器的现场指定试验具体要求见附件 5。

4.3.1.2.2 信号网络浪涌保护器、组合式防雷器的信号浪涌保护部分、保安单元、集成电路保安单元的现场指定试验由检查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出厂检测项目或行业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交收检测项目中随机抽测 4 项（不包括外观），测试方法和指标要求依据相关产品标准规定。

4.3.1.2.3 如果现场指定试验不合格允许重新抽样一次，若重新进行现场指定试验合格，检查组将开具一般不合格报告，若重新进行现场指定试验仍不合格，将开具严重不合格报告。

#### 4.3.1.3 型式试验样品核查

型式试验样品应具有代表性（若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供方为多家时，组成样品的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供方，应为组织现阶段采购量最大的供方），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时将对《送检样品关键件和材料配置清单》进行核对。

对于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产品，如申请认证单元内包含电源

防雷箱，则电源浪涌保护器模块和电源防雷箱都需要进行型式试验样品核查。

#### 4.3.1.4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供方核查

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供方，组织应提供对供方材料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工艺试验报告或用材料做成成品后的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时，检查组将核查组织实际使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供方与“产品描述报告”中所列是否一致。

#### 4.3.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初始检查时间由 TLC 根据认证合同确定。

检查人日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一般为 3 至 4 个人日，并适当考虑工厂组织的生产规模、认证产品的类别及场所的数量。当申请认证单元数量超过 4 个时，可酌情增加现场人日数。如果申请单位和生产单位不同时，一般增加 0.5 人日。

#### 4.3.3 检查结论及后续处理

检查组依据检查的总体情况和不合格的数量分别决定每个认证产品的现场检查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4.3.3.1 合格：**现场检查结论为合格，可在组织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进行了纠正，必要时采取了相关措施防止不合格情况再次发生，并经检查组验证有效后，检查组可起草检查报告。

**4.3.3.2 基本合格：**现场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可在组织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均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检查组验证有效后，检查组可起草检查报告；当不合格数量较多时，经运行部同意也可安排现场验证。

**4.3.3.3 不合格：**现场检查结论为不合格，检查组应要求组织进行全面整改，并在 3 个月内提交整改的报告。检查组在回到中心后起草检查报告并附不合格报告递交评定部，评定部进行初步评审以确保结论的合理性。检查组对组织提交的整改报告进行初步确认后通知运行部，运行部可在期满 3 个月后安排现场复核，现场复核原则上与初次认证检查内容一致，当又发现其他不合格事实时检查组也应开出不合格；若大部分不合格已基本得到纠正，且不会对产品质量直接造成重大影响时，现场见证结论为通过，待组织向检查组提交

补充资料并验证有效后起草检查报告，否则现场见证结论为不通过，检查组起草检查报告。

## 4.4 认证决定与批准

### 4.4.1 认证决定与批准

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由 TLC 组织评定小组进行评定，评定结论经 TLC 主任批准生效。对评定合格的组织，TLC 将颁发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TLC 公开性文件《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指南》的要求。

产品的工厂检查完成时间和型式试验完成时间的间隔原则上不能超过 12 个月，若超过 12 个月，则需要重新安排产品检测或认证终止。

### 4.4.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从 TLC 受理组织申请到颁发产品认证证书的总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但因组织原因造成的拖延不计算在内。

## 4.5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包括跟踪检查、特殊监督（含检查和检测）。

### 4.5.1 监督的频次

4.5.1.1 TLC 对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实施跟踪检查。自获证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不得少于一次。

4.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安排特殊监督：

4.5.1.2.1 用户提出投诉获证产品严重质量问题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或国抽、省抽等质量监督抽查时发现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4.5.1.2.2 TL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如现场检查时发现长期出厂检验缺项、检测资源配备不全等；

4.5.1.2.3 其他需要安排特殊监督的情况。

### 4.5.2 跟踪检查

4.5.2.1 跟踪检查一般安排 2.5-3 人日，并适当考虑工厂组织的生产规模、认证产品的类别及场所的数量，当认证单元超过 2 个时，每增加 1-2 个认证单元，增加 0.5 人日。（申请单位与生产单位不同时酌情考虑增加现场人日）。跟踪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附件 2 中所列的部分条款及现场指定试验。现场指定试验的样品及试验项目要求见 4.3.1.2 条。对暂停认证资格的恢复所进行的跟踪检查可适当增加检查人日。

4.5.2.2 跟踪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下述方面：

- (1) 管理评审、内部质量审核；
- (2) 顾客投诉和处理情况，对上次检查中不合格项的处理情况；
- (3) 产品的一致性检查；
- (4) 认证产品的变更情况；
- (5)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
- (6) 最终检验；
- (7) 检测资源；
- (8) 生产过程控制；
- (9) 现场指定试验；
- (10) 获证组织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性的检查；（ISO 9000 无效时判定的条款）。

4.5.2.3 跟踪检查将进行现场指定试验，若由于组织原因造成未能进行现场指定试验的，可以给组织 1 个月的准备时间，如果 1 个月期满仍未能进行现场指定试验，TLC 将暂停组织的认证资格，暂停 3 个月仍未能接受指定试验的，TLC 将撤销组织的认证资格。

4.5.2.4 跟踪检查结论由检查组根据跟踪检查的总体情况和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决定，分为合格、不合格、基本合格：

4.5.2.4.1 对结论为“合格”的组织，应在两个月内提交纠正措施，并在三个月内经检查组长验证闭环。若获证组织在监督检查两月后仍未上报监督检查不合格项纠正措施，或三个月内仍未能完成不合格项闭环的，TLC 将做出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

4.5.2.4.2 对结论为“基本合格”的组织，应在三个月内将纠正措施材料报送 TLC，TLC 将安排复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复核），

4.5.2.4.3 对结论为“不合格”的组织，检查组长起草《监督检查报告》。



### 4.5.3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认证决定

4.5.3.1 监督检查的结论合格时，监督结论为“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4.5.3.2 监督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时，TLC 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暂停认证资格。若复核通过，经 TLC 主任批准后，恢复或保持组织的认证资格；若复核仍未通过，则经中心主任批准后，撤销组织的认证资格；

4.5.3.3 监督检查结论为不合格时，经 TLC 主任批准后，撤销认证资格，综合部负责通知组织并办理证书回收等手续。

### 4.5.4 特殊监督

4.5.4.1 当组织发生 4.5.1.2 中第（1）种情况，在组织根据 TLC 恢复条件完成整改，申请恢复后，TLC 应安排 0.5-1 人日采取较短预期通知方式去工厂现场进行检查和产品检测。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对问题的原因分析是否到位，整改是否全面及有效落实。同时，抽取问题产品进行全项检测。当检查和检测的结论都“合格”时，TLC 恢复证书。

4.5.4.2 当组织发生 4.5.1.2 中第（2）种情况，TLC 应安排 0.5-1 人日采取较短预期通知方式去工厂现场进行检查和产品检测。检查内容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情况，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部分条款、产品一致性检查、现场指定试验等内容。同时，抽取产品进行全项检测。

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检查组也会开具不符合报告。并按照 TLC 的规定，给出检查结论。检查和检测结论都“合格”，组织对不符合进行整改并经检查组长验证通过后，保持证书资格；只要检查结论“基本合格”，则暂停证书，待不符合全部整改验证后，再行恢复；检查结论或检测结论“不合格”，则撤销证书。

### 4.5.5 监督结论 TLC 将予以公告

## 4.6 复评

### 4.6.1 复评时限

获证组织如希望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后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需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 TLC 提出复评申请。复评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进行。

### 4.6.2 复评认证要求

复评工厂检查和产品型式试验的实施、判定及收费原则上同初次认证。复评的型式试

验完成时间和复评工厂检查完成时间之间的间隔原则上不能超过 6 个月，若时间已经超过 6 个月，则需要由 TLC 决定是否重新安排工厂检查或产品检测。

复评的产品型式试验项目同初次认证，但在样品数量上可能少于初次认证，具体要求见附件 1。

## 5. 认证证书

###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TL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5.1.2.1 变更的申请

当组织的获证产品发生下列变更情况之一时，应向 TLC 提出变更申请，并同时按照 TLC 网上公开的《产品认证变更填表指南》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TLC 评定部负责对组织提出的变更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需要安排必要的工厂检查或产品检测。变更决定经 TLC 中心主任批准后由 TLC 综合部负责实施证书变更。组织只有在获得 TLC 的变更批准后才能变更产品上使用 TLC 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标志：

- (1) 获证产品名称或型号变更；
- (2) 证书申请单位或生产单位名称或地址变更；
- (3) 产品依据标准发生变更；
- (4)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型号或供方发生变更；
- (5) 获证产品的关键过程发生变更；
- (6) 复杂覆盖简单的变更；
- (7) 其它可能影响到产品一致性的变更。

##### 5.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TL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需进行样品测试时，

测试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若变更影响了产品的质量保障能力，则还应进行工厂检查或产品一致性检查。

##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5.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向 TLC 提出变更申请，TLC 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产品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 5.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 4.2 的要求提供样品供 TLC 核查。核查时，需对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项目由 TLC 决定。

## 5.3 认证范围变化

### 5.3.1 认证范围的扩大

获证组织要求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 TLC 提出扩大范围的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拟扩项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之间的差异性说明以及组织按照本规则附件 2 要求进行自查的“自查检查表”及“自查报告”。TLC 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及时进行齐套性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决定实施的要求，包括安排必要的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如果组织申请扩大的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之间没有大的差异（如生产条件和检测仪表没有变化），且该产品已包括在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产品范围之内，可不安排工厂检查，只安排产品检测。如果拟扩项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之间有较大差异时，除了安排产品检测外，还应安排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结束后，TLC 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评定和审批后发放证书。

### 5.3.2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获证组织因条件改变不能保持原认证范围应具备的能力时，应向 TLC 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相应证实资料，经 TLC 评定或在中心实施现场检查确认后，根据情况缩小获证组织原有的认证注册范围，重新换发证书。认证标志不得在缩小范围的产品上继续使用。

##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 TLC 公开性文件《认证资格保持及认证范围变更控制程序》的要求执行。

### 5.4.1 暂停

5.4.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TLC 根据实际情况可做出暂停的结论，经中心主任批准后，由综合部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通知，提出恢复条件和完成期限。原则上暂停期限为 3 个月。

- (7) 不能接受 TLC 依据规则安排的定期跟踪检查或特殊检查；
- (8) 跟踪检查或特殊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
- (9) 认证依据标准发生了变更，获证组织未按 TLC 规定及时完成新标准变更；
- (10)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违反 TLC 有关规定；
- (11) 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未予纠正的；
- (12) 获证组织发生了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产品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情况；
- (13) 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的情况。

5.4.1.2 被 TLC 暂停产品认证资格的组织，在暂停期间内不得在被暂停的产品上使用 TLC 的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应立即停止被暂停产品涉及产品认证内容的相关广告。组织如想恢复认证资格，应满足下述条件：

- (1) 在暂停期间内根据 TLC 暂停通知中规定的恢复条件要求，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 (2) 完成整改措施后，组织应向 TLC 评定部恢复申请，由 TLC 评定部根据情况安排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测；
- (3) 经对获证组织进行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测，证明符合规定要求，报中心主任批准，办理认证资格恢复手续。

### 5.4.2 注销和撤销

#### 5.4.2.1 注销

在证书有效期内，组织如果不想继续保持某个获证产品的认证资格，可向 TLC 提出书面的注销申请，经 TLC 中心主任批准后，办理注销手续。注销认证资格后，获证组织应及时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注销产品涉及产品认证内容的相关广告。

#### 5.4.2.2 撤销

出现有下列情况之一时，TLC 应及时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中心主任批准，撤销获证组织的产品认证资格，由综合部发出撤销认证资格的通知，并收回证书。撤销认证资格后，获证组织应及时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撤销产品涉及产品认证内容的相关广告。认证资格一经注销或撤销，即表明终止了本中心与该企业的认证关系和合同关系。被撤销认证资格的企业，一年后才能重新向中心提出认证申请。

- (1) 获证组织在被暂停认证资格后，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满足恢复条件；
- (2) 对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且造成了严重后果和影响；
- (3) 监督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
- (4) 发生中心与获证组织之间合同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本规则覆盖产品可以加施 TLC 产品认证标志。

标志的使用应遵守 TLC 公开性文件《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指南》和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相关要求。

## 7. 收费

认证费用由 TLC 按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以 TLC 网上公布为准。

## 附件 1 TLC 防雷产品认证的单元划分、样品要求及判定准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	关键零部件	认证依据标准	初次检测样品要求及判定准则	复评检测样品要求及判定准则
1	信号网络浪涌保护器	接口或传输线类型(平衡线、同轴线、以太网接口、控制接口、数据接口、天馈线接口)、冲击耐受能力注:3	过流过压保护器件、接口器件	YD/T 1542-2006 信号网络浪涌保护器 (SPD) 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p>样品要求:</p> <p>同一认证单元内, 每个产品型号送装配完整的浪涌保护器: 3个 (附说明书)。</p> <p>判定准则: 无 B 类不合格且 C 类不合格数不超过2个时为合格。</p>	<p>样品要求:</p> <p>同一认证单元内, 每个产品型号送装配完整的浪涌保护器: 3个 (附说明书)。</p> <p>判定准则: 无 B 类不合格且 C 类不合格数不超过2个时为合格。</p>
2	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注1、2	端口(一端口、二端口)、用途(单相交流、三相交流、直流)、标称放电电流注3	浪涌保护元件、退耦器	<p>YD/T 1235.1-2002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涌保护器技术要求</p> <p>YD/T 1235.2-2002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涌保护器测试方法</p>	<p>样品要求:</p> <p>同一认证单元内, 每个产品型号装配完整、结构相同的电源浪涌保护器送样数量至少如下, 具体数量由企业 与检测机构协商确定。如认证产品是以电源防雷箱形态存在的产品, 则其中2组样品为装配完整的防雷箱整机。</p> <p>交流3+NPE 结构: <math>\geq 4</math>组</p>	<p>样品要求:</p> <p>同一认证单元内, 每个产品型号装配完整、结构相同的电源浪涌保护器送样数量至少如下, 具体数量由企业 与检测机构协商确定。如认证产品是以电源防雷箱形态存在的产品, 则其中2组样品为装配完整的防雷箱整机。</p> <p>交流3+NPE 结构: <math>\geq 4</math>组</p>

					<p>交流4P 结构：≥4组</p> <p>交流2P 结构：≥4组</p> <p>交流1+NPE 结构：≥7组</p> <p>交流1P 结构：≥7组</p> <p>直流2P 结构：≥3组</p> <p>直流1P 结构：≥6组</p> <p>判定准则：无 B 类不合格且 C 类不合格数不超过2个时为合格。</p>	<p>交流4P 结构：≥4组</p> <p>交流2P 结构：≥4组</p> <p>交流1+NPE 结构：≥7组</p> <p>交流1P 结构：≥7组</p> <p>直流2P 结构：≥3组</p> <p>直流1P 结构：≥6组</p> <p>判定准则：无 B 类不合格且 C 类不合格数不超过2个时为合格。</p>
3	组合式防雷器	<p>信号部分：接口或传输线类型（平衡线、同轴线、以太网接口、控制接口、数据接口、天馈线接口）、冲击耐受能力注3</p> <p>电源部分：端口（一端、二端口）、用途（单相交流、三相交流、直流）、标称放电电流注3</p>	浪涌保护元件、退耦器、过流过压保护器件、接口器件	<p>YD/T 1542-2006 信号网络浪涌保护器（SPD）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p> <p>YD/T 1235.1-2002 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涌保护器技术要求</p> <p>YD/T 1235.2-2002 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涌保护器测试方法</p>	<p>样品要求：</p> <p>同一认证单元内电源部分需满足电源浪涌保护器的送样要求，信号部分需满足信号浪涌保护器的送样要求</p> <p>判定准则：无 B 类不合格且 C 类不合格数不超过2个时为合格。</p>	<p>样品要求：</p> <p>同一认证单元内电源部分需满足电源浪涌保护器的送样要求，信号部分需满足信号浪涌保护器的送样要求</p> <p>判定准则：无 B 类不合格且 C 类不合格数不超过2个时为合格。</p>

5	保安单元	过电压防护元件、内部结构	过电 流、过 电压防 护器件	YD/T 694—2004 《总配线架》	<p>样品要求： 同一产品型号的保安单元100只（应提供申报系列的最小规格尺寸的保安单元）。另需提供保安接线排2个，以及能反映机架告警性能的装置及必要的接线工具。</p> <p>判定准则：无B类不合格且C类不合格数不超过1个时为合格。</p>	<p>样品要求： 同一产品型号的保安单元100（应提供申报系列的最小规格尺寸的保安单元）只。另需提供保安接线排2个，以及能反映机架告警性能的装置及必要的接线工具。</p> <p>判定准则：无B类不合格且C类不合格数不超过1个时为合格。</p>
6	集成电路保安单元	集成电路芯片、内部结构	集 成 电 路 芯 片	YD/T 1329-2004 《通信设备过电压过电流保护用集成电路型保安单元》	<p>样品要求： 同一产品型号的保安单元100只（应提供申报系列的最小规格尺寸的保安单元）。另需提供能反映保安单元告警性能的装置及必要的接线工具。</p> <p>判定准则：无B类不合格且C类不合格数不超过1个时为合格。</p>	<p>样品要求： 同一产品型号的保安单元100只（应提供申报系列的最小规格尺寸的保安单元）。另需提供能反映保安单元告警性能的装置及必要的接线工具。</p> <p>判定准则：无B类不合格且C类不合格数不超过1个时为合格。</p>

注 1：对于电源浪涌保护器，只接受构成为限压型的 SPD 申请，以及其他部分为限压型 SPD、NPE 部分（零线对地）为开关型的 SPD 申请。



注 2：对于电源防雷箱产品，以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产品进行申请，测试针对防雷模块和辅助电路。

注 3：对于电源浪涌保护器、组合防雷器，可以采用标称放电电流“大覆盖小”方式申请认证；对于信号网络浪涌保护器、组合防雷器，可以采用冲击耐受能力“大覆盖小”方式申请认证。

## 附件 2 自愿性产品认证质量体系通用要求

### 一、范围

本文是基于 GB/T19001-2008 标准对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组织的质量体系提出的补充要求，申请自愿性产品认证的组织的质量体系除了满足 GB/T1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本文所规定的质量体系通用要求。

### 二、引用标准

GB/T1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三、术语及定义

本要求采用 GB/T19000-2008 中的术语和定义。

### 四、质量体系要求

#### 1 检测资源

组织的基础设施至少应包括为完成相关行业产品标准/本文件所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组合式防雷器产品，还应配备热稳定性项目的检测资源。

当申请单位与生产单位不一致时，申请单位的检测资源也应至少满足上述要求。

#### 2 顾客反馈问题处理及通报

组织应及时处理顾客反馈问题，并通报可能被反馈问题影响的其他顾客。

#### 3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变更

组织应明确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变更的控制方法，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变更后应进行必

要的测试以确保关键元器件或材料的变更不会对最终产品的性能或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 4 生产过程控制

组织应识别组织的关键过程并明确控制方式，关键过程的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可行时，组织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视，以确保过程在受控条件下进行。

#### 5 过程变更

当已确定的特殊/关键生产过程发生重大变更时（如：新设备或新工艺），应对变更后的产品实施首件检验，以确保变更后的过程能力满足预期要求。

#### 6 静电防护

组织应对大规模集成电路、电路板、磁带和/或磁盘等静电敏感产品提供适当的静电防护。

#### 7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组织应明确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方法，以确保采购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规定的要求。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组织进行，也可由供方或第三方进行。

当检验由供方进行时，组织应在采购信息中对供方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并要求供方提供有关的检验数据。

#### 8 过程检验

组织应在生产过程的适当阶段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及零部件与认证样品相一致。

#### 9 最终检验

对于信号网络浪涌保护器、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组合式防雷器，组织实施的最终检验至少应满足实施规则规定的出厂检验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对于保安单元、集成电路保安单元，组织实施的最终检验至少应满足企业规定的出厂检测要求。

## 10 型式试验

组织应对产品进行定期的型式试验，以评价产品持续满足设计要求的能力。型式试验的周期和试验方法应满足相关行业产品标准的要求。

## 11 不合格产品分析

组织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定期统计，必要时用适宜的方法进行分析，以寻求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的机会。

## 12 运行检查

对用于出厂检验的测量设备除进行使用前或定期校准外，还应定期进行运行检查，以判断测量设备能否用于规定的测量活动。当发现运行检查的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产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运行检查结果及采取措施的记录应予保存。

## 13 内部质量审核

组织的内部质量审核应确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泰尔认证中心产品认证的要求，并包括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审核，顾客对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输入。

## 14 管理评审内容

组织在进行管理评审时，评审内容应包括组织认证产品一致性情况。

评审输入中应包括：

- (1) 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
- (2)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变更情况；
- (3) 产品一致性检查情况。

## 15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组织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认证产品的变更

（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确认后方可执行，未经确认的变更产品不得使用泰尔认证中心的证书和标志。

## 附件3 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的暂时过电压失效安全性项目规定

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的测试项目——暂时过电压失效安全性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按照如下进行：

SPD故障时应具有安全的失效模式，试验期间不能点燃薄绵纸或粗绵布。在试验过程中，薄纸或纱布不应燃烧。如果脱离器动作，SPD上应有明显的、有效和永久断开的迹象。

对防护等级大于或等于IP20的SPD，使用标准试指施加一个5N的力（见GB 4208）不应触及带电部件，除了SPD按正常使用安装后在试验前已可触及的带电部分外。

如果制造厂声明支持TOV故障模式，则需满足GB/T18802.1-2011中7.7.4.2的要求。试验方法按GB/T18802.1-2011《低压电涌保护器（SPD）第1部分：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中7.7.4的要求。

## 附件 4 出厂检验补充规定

- 1、信号浪涌保护器的出厂检测项目包括：外观、对地阻抗、驻波比、插入损耗、保护接地、外壳防护等级。其中，外观、对地阻抗、驻波比、插入损耗、保护接地为100%检测项目。
- 2、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的出厂检测项目包括：外观质量、保护模式、告警功能、接线端子连接导体的能力、最大持续运行电压、等级限制电压、电压保护水平、保护接地。其中外观质量、保护接地为100%检测项目。
3. 组合式防雷器的出厂检测项目应同时满足上述第2、3条内容。

## 附件 5 现场指定试验补充规定

1. 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组合式防雷器的电源浪涌部分的现场指定试验：在出厂检测项目保护模式、告警功能、接线端子连接导体的能力、最大持续运行电压、等级限制电压、电压保护水平、保护接地的基础上选择4个项目。初次、复评时，申请认证的产品还应覆盖动作负载试验、热稳定性2项。现场指定项目从出厂检测项目中随机抽取，测试方法和指标要求依据相关产品标准规定。动作负载试验须在最大的标称放电电流产品上进行。对于交流220/380V系统用电源浪涌保护器，在制造厂声明支持TOV故障模式时，也可以考虑对暂时过电压安全失效性的TOV故障性能进行指定试验。